

突政办发〔2014〕117号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救急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突泉县“救急难”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9月18日

突泉县“救急难”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解决群众生活中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开展“救急难”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救急难”主要是指对具有我县户口的城乡居民（含非户籍常住人口）在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时，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救急难”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覆盖”和“救重点”相统一的原则；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政府成立“救急难”工作审委会，负责指导全县的“救急难”工作。审委会在县民政局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救急难”具体工作。

各乡镇应建立救助窗口，实行“一站式”救助。

县财政、卫生、教育、住建、人劳、残联、红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救急难”分办、转办等工作。审计、监察等部门

负责做好“救急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救助范围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申请救助。其中以下“五类”人员应得到重点救助：

- (一) 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二) 享受城镇“三无”人员；
- (三) 享受农村“五保”人员；
- (四) 国家政策确定的重点优抚对象；
- (五)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第六条 救助方式

“救急难”救助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救助方式包括现金救助、实物救助和提供服务等。

第七条 救助标准

(一) 对于申请“救急难”疾病救助的患者，属重大疾病范围的，给予事前救急资金 3000 元至 5000 元，此款从该患者事后办理的医疗救助资金中扣除。

(二) 对突发火灾的根据损失给予紧急救助，有人居住的住房全部烧毁的每间给予 3000 元补助；库房、饲料间烧毁的每间给予 1000 元补助；粮食烧毁的按家庭人口救助，补助口粮资金每人 300 元。

(三) 对交通事故发生后无责任方的伤者，需作大手术治疗的，根据家庭申请，事前救助 3000 元至 5000 元，此款从该伤者事后办理的医疗救助资金中扣除。

(四) 对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考入统招高等院校的应届学生，根据学费标准按比例救助，救助比例按 60% 计算。如其他部门已实施救助，但未达到“救急难”救助标准可补足差额部分。如区、盟出台新政策、新标准，按区、盟新标准执行。

第八条 对救助对象与其他部门救助重复的，按救助标准高的救助。原则上同一事项一年内只能救助一次。

第九条 审批程序

申请人须向所在乡镇服务大厅民政“救急难”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包括：户口本、身份证、享受民政相关待遇证件及复印件一份；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意外事故的证明材料及申请人二寸照片一张，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审批权限

(一) 救助额 500 元以下的，由乡镇民政所提出意见，经乡镇领导审查批准。

(二) 救助额 500 元至 3000 元的，应由乡镇立会研究，报县民政局审查批准。

(三) 救助额较大的，由县“救急难”工作审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决定，但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50000 元。医

疗救助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按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实施救助。

第十一条 “救急难”资金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 县财政按照城乡居民每人 12 元标准列入预算；
- (二) 接收国内外爱心人士、集团、私营企业等捐赠；
- (三) 接收国内外慈善组织捐赠；
- (四) 接收上级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 在履行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

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处以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施行，有效期为 5 年。